10-10

广检集团

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[illegible]

签发日期 [illegible]年10月10日

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（检测专用章）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机构自采样或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
2.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3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机构质保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，对检[illegible]
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5.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6. 若本报告未使用资质认定标志，则不具[illegible]

7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珠江路 12 号

邮政编码：511[illegible]

位地址：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551 号石井污水处理厂

测单位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

位地址：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551 号石井污水处理厂

类别： 水和废水

/

采样人员：

志梅，周慧萍，彭良玉，陈梓莹，黄丹，韦俊财，杜晓韵，符嘉成，沈家欢，简垲琳

分析人员：

粪大肠菌群	<10	CFU/L	≤1000	达标
化学需氧量（COD_{Cr}）	5	mg/L	≤40	达标
硫化物	<0.005	mg/L	≤1.0	达标
总氮	3.21	mg/L	≤15	达标
总镉	0.00004	mg/L	≤0.01	达标
总铬	<0.03	mg/L	≤0.1	达标
总汞	<0.00004	mg/L	≤0.001	达标
总磷	0.03	mg/L	≤0.5	达标
总氯	0.14	mg/L	/	/
总铅	<0.00025	mg/L	≤0.1	达标
总砷	0.0009	mg/L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		pH 值	7.24	无量纲	/	/
		氨氮	11.1	mg/L	/	/
		粪大肠菌群	4.6×10^{7}	CFU/L	/	/
		化学需氧量（COD[illegible]）	89	mg/L	/	/
		色度	8（浅黄色）	倍	/	/

浅灰色；嗅和味

/LRH-250　　HJ 505-2009

的

0.06 mg/L	红外测油仪/OIL460	/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烷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[illegible]	甲基汞：10 ng/L；乙基汞：[illegible]	气相色谱仪 GC-2030	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	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[illegible]	[illegible]	紫外分光光度计UV-[illegible]	
[illegible]	[illegible] 定法 HJ 585-2010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
总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
总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石墨炉原子吸收法（B）（3.4.16.5）	0.00025 mg/L	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Z	/
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[illegible]	0.0003 mg/L	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[illegible]	/